

重點工作--蔡主任旻樺

- 一、 各單位編制外進用適用勞基法人員，上班時間 8 小時，當天加班最多只能 4 小時，休息日或國定假日加班 1 天最多 12 小時，請各單位指派同仁加班，請確實遵守上開規定，以免違反勞基法規定。如因應大型活動時建議應用四週變形工時或調整上班時間方式因應。
- 二、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不得超過最近年度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上限額度，請各單位主管儘量鼓勵所屬同仁加班補休，尤其暑假期間各單位業務許可下儘量安排補休或休假，以顧及員工身心健康及撙節經費
- 三、 依教育部111年5月3日修正大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教職員工出國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應先經學校同意，請各同仁如因公或私人因素規劃出國，請先簽准後再行前往，並遵守相關防疫規範。